



香港學界體育聯會

HONG KONG SCHOOLS SPORTS FEDERATION

香港九龍何文田迦密村街七號地下及二樓 G/F & 1/F, 7 Carmel Village Street, Homantin, Kowloon, Hong Kong Website: www.hkssf.org.hk

Head Office

Room 203
Tel: 2711 9182 Fax: 2761 9808
E-mail: hkssf@hkssf.org.hk

N. T. Office

Room 102
Tel: 2711 2823 Fax: 2761 4821
E-mail: regional@hkssf.org.hk

HK Island & Kln Office

Room 203
Tel: 2711 9182 Fax: 2761 9808
E-mail: hkssrc@hkssf.org.hk

External Office

Room 201
Tel: 2768 8212 Fax: 2768 4525
E-mail: external@hkssf.org.hk

附件三 Annex III

_____學校（申請編號：_____）

校長先生/女士：

SAMPLE 樣本

「學生運動員資助計劃」
2016-2017 學年的申請批核通知

貴校早前提交 2016-2017 學年「學生運動員資助計劃」的申請已獲接納，特此通知。每間學校於 2016-2017 學年可獲的資助上限為\$12,000。有關資助範疇及其他注意事項請參閱於 9 月連同申請表發出之文件，有關資料亦可於香港學界體育聯會網站瀏覽或下載 (<http://www.hkssf-hk.org.hk/athletesupport.htm>)。

資助款項應用作支付符合資助條件的學生由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內的開支。每學生最高資助額為\$3,000，學生參與的運動項目必須為學體會主辦的比賽項目。

學校於完成計劃或資助開支已超過上限後，請即填寫總結報告，以電郵、傳真或郵遞形式送回學體會秘書處；同時，請將試算表電郵予本會。經審查後，資助撥款將按以下時間表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放。

遞交總結報告	發放撥款
2017 年 1 月 20 日或以前	2017 年 4 月 28 日或以前
2017 年 4 月 7 日或以前	2017 年 6 月 30 日或以前
2017 年 6 月 16 日或以前	2017 年 8 月 31 日或以前

報告為一次性填寫，並只可於計劃期內提交一次。另外，學校亦必須保留所有開支的單據、校方代表及受惠學生家長/監護人簽收以撥款購買個人裝備的文件，及公共交通費資助記錄表等。民政事務局及學體會將按資助計劃的規定進行隨機抽查，要求校方提供單據及簽收表副本，以確保學校善用撥款。

再次感謝 貴校參與「學生運動員資助計劃」，讓低收入家庭學生獲得支援，有機會充分發揮其體育潛能，參與校際體育運動比賽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711-7691 與聯會職員周小姐聯絡。

秘書長 何劍暉
2016 年__月__日